

新竹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保護規定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適用原則：申請人有下列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派員訪視評估確認者，符合下列情事之一，其扶養義務人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與其負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失聯、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本府自行查核）。
 - (二)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其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三)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者（此類個案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本府訪視報告認定）
 - (四)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人，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者，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致生活困難者。
 - (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得不列計其原生父母。
 - (六)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之兒童少年，其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者。
 - (七)需被扶養者曾對負扶養義務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侮辱、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致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因素。

申請人有前項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本府辦理評估其扶養義務人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時，無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裁判，作為證明之必要條件。

四、補助時間：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核准之資格及補助以當年度為原則，如案家於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列計人口未有更異及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得不經社工員訪視評估，逕於跨年度賡續補助。

五、訪視社工員：辦理訪視評估之社工員，包含社會處各科之主責社工員。

六、評估處理流程：民眾或開案單位向公所提出申復後，由本府認定並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事宜並將結果函覆公所(如附件一)。

七、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須檢附社會救助調查表(如附件二)、社會救助排除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如附件三)及申請低收入戶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四)等相關資料。